

3. 保罗的生平与事工

(Life and Ministry of Paul)

1. 保罗的出生与早期生活

- 1) 保罗（使徒保罗，Paul the Apostle）大约出生于公元5年，在基利家大数（Tarsus）。他是出身于便雅悯支派的犹太人，同时拥有罗马公民权。
- 2) 保罗的希伯来名字是“扫罗”（Saul），希腊名字是“保罗”（Paul）。
- 3) 从小接受严格的犹太教教育，在耶路撒冷师从迦玛列（Gamaliel）学习律法（徒 22:3）。他是法利赛人，严格遵守律法（腓 3:5-6）。

2. 初期基督教的迫害者

- 1) 保罗曾是热心的犹太教徒，积极迫害跟随耶稣的初期教会信徒。他同意司提反被石头打死（徒 7:58），并将许多信徒逮捕入狱（徒 8:3）。
- 2) 他从大祭司那里取得公文，前往大马色，准备逮捕信耶稣的人（徒 9:1-2）。

3. 在大马色路上的悔改

- 1) 在前往大马色的路上，保罗遇见复活的耶稣基督，被一道强光照耀，并听到声音说：“扫罗，扫罗，你为什么逼迫我？”（徒 9:4）
- 2) 此事件彻底改变了保罗，他成为了主所拣选的使徒（徒 9:15-16）。之后通过亚拿尼亚祷告，他眼上的鳞片掉落并受洗（徒 9:17-18）。

4. 初期事工与预备时期

- 1) 悔改后的保罗立即开始传讲耶稣是基督，但遭犹太人逼迫，随后前往阿拉伯，独处三年与神深交（加 1:17-18）。
- 2) 后来回到大数，在巴拿巴引导下成为安提阿教会的领袖之一（徒 11:25-26）。

5. 宣教旅行与事工

保罗共进行了三次宣教旅行，传扬福音：

1) 第一次宣教旅行（徒 13~14章，约主后46-48年）

- (1) 同行者：巴拿巴、马可
- (2) 主要地区：塞浦路斯、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
- (3) 成果：开始向外邦人传福音，在路司得几乎被石头打死

2) 第二次宣教旅行（徒 15:36~18:22，约主后49-52年）

- (1) 同行者：西拉、提摩太、路加
- (2) 主要地区：小亚细亚、马其顿（腓立比、帖撒罗尼迦、庇哩亚）、雅典、

哥林多、以弗所

(3) 成果：腓立比狱卒全家归主；在哥林多停留1年6个月

3) 第三次宣教旅行（徒 18:23~21:17, 约主后53-57年）

(1) 主要地区：加拉太、以弗所（停留3年）、马其顿、哥林多

(2) 成果：以弗所大复兴，引发反对偶像崇拜的风潮

6. 被捕与前往罗马

1) 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，被囚于该撒利亚两年（徒 24:27）。

2) 他以罗马公民身份上诉凯撒，被押送往罗马。

3) 途中遭遇船难，但蒙神保守在马耳他岛获救（徒 27章）。

7. 罗马监禁与最后结局

1) 保罗在罗马软禁大约两年，自由传讲福音（徒 28:30-31）。

2) 有学者认为他曾被释放，但后来在尼禄皇帝时期再次被捕，并于公元64-67年间殉道，极可能在罗马被斩首（提后 4:6-8）。

8. 保罗的神学与影响

1) 保罗在新约中写下13封书信（罗马书至腓利门书）。他的神学要点包括：

(1) 因信称义（罗 3:28, 加 2:16）

(2) 重视外邦宣教（罗 10:12-13, 弗 2:14-16）

(3) 圣灵的工作与新生命（加 5:22-23, 罗 8章）

(4) 基督中心的生活与教会观（林前 12:12-27, 弗 4:11-16）

(5) 世论与复活信仰（帖前 4:16-17, 林前 15章）

9. 结论

1) 保罗是初代教会最具影响力的使徒之一，是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先锋。

2) 他的生平与事工对福音从犹太人拓展至全世界起到了决定性作用。

3) 保罗的神学教导构成今日基督教信仰的重要根基。